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128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 PPP 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采购人）与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共同发出的《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为：HNZJC2016-FW(XXCG)-003），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97,782.06 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智慧吉首PPP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财一2016-228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5、项目地点：吉首市
- 6、中标价：97,782.06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建设、智慧路边停车、智慧交通、智慧城管、地理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公共信息平台、城市基础数据库、城市网格化管理整合、智慧政务、智慧旅游、智慧教育、市民城市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社区等内容。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78 亿元（不含建设期利息），本着不重复建设指导思想，结合吉首市已经完成建设的实际情况把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静态投资估算为 40,000.5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在 2017 年支付，所以此费用算在一期工程静态投资估算中），二期工程静态投资估算为 57,781.56 万元，包括：工程的项目前期费用及相关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实际总投资以经政府审计之后的竣工决算总投资为准。

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序号	系统名称	小计	备注
2016	1	基础建设一期（含网络基础、 数据基础）	11,749.75	一期
	2	智慧路边停车		
	3	智慧交通		
	4	智慧城管		
2017	1	地理信息共享平台接入整	19,037.15	
	2	公共信息平台一期		
	3	信息安全平台		
	4	城市基础数据库一期		
	5	城市网格化管理整合		
	6	智慧政务		
	7	智慧旅游		
	8	智慧教育一期		
2018	1	市民“城市一卡通”一期	7,213.6	
	2	应急联动平台		
	3	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	1	基础建设二期（含网络基础、数据基础）	30,903.37	二期
	2	智慧医疗		
	3	智慧教育二期		
	4	市民“城市一卡通”二期		
	5	城市基础数据库二期		
	6	公共信息平台二期		
	7	平安城市		
	8	公共呼叫服务平台		

	9	智慧管网		
	10	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		
2020	1	智慧社区	26,878.19	
	2	智慧园区		
	3	智慧城建		
	4	智慧水务		
	5	智慧环保		
	6	智慧物流		
	不可预见费	2,000		
	合计	97,782.06		

2、运作模式

本项目总体上拟采用“BOT”的模式进行运作。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本项目发起方及授权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并指定政府方股东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本 PPP 项目合同，授权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具体如下：

（1）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部分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2）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其运营维护的项目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3、项目经营期限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5 年，其中一期工程总建设期 3 年，二期工程总建设期 2 年。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建设的原则，各子项目计划施工周期以 PPP 项目合同工期为准；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12 年。

4、智慧吉首 PPP 项目的成交条件

建安工程总造价税前下浮率为 3.01%，全投资年回报率 6.499%。

5、项目融资

本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本项目《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进行出资，

但需满足：最低资本金占总投资 20%的要求。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融资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融资，融资时可以项目公司的收益权进行质押向金融机构融资。收益权质押不足融资增信的，由项目公司中的社会资本方负责融资，政府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政府方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股 20%，社会资本方（赛为智能）现金出资 4,000 万元，占股 80%。

6、项目公司收益分配机制：项目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项目公司收益。

7、投资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机制。

8、支付方式

（1）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起进入运营期，分 12 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每满半年支付一次。

（2）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自各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运营期之后开始支付。

9、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强制规范、标准、规定和条件，施工质量符合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之合格标准。

（二）公司在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的主要职责

1、负责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工作（占项目公司 80%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分享项目公司收益。

2、智慧吉首 PPP 项目收益权质押不足融资增信的，由公司负责融资。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合法融资方式筹集。

3、公司为智慧吉首 PPP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

计价原则：按照建安工程总造价税前下浮率 3.01%和《PPP 项目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政府认可且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调整范围内的工程量确定本项目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二、项目采购人介绍

1、项目采购人

采购人：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 B 栋五楼

联系人：田君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地方配套政策，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工业、信息化及相关产业的布局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国家产业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依法组织实施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审核工作；承办本局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负责受理处理影响和制约工业企业发展的各类投诉，指导工业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吉首辖区内电力执法；负责组织本相关及系统各单位年度普法工作。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吉首 PPP 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开拓 PPP 的业务领域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本项目预估算总投资 9.78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47.07%，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标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是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活动给项目公司带来的股权收益（公司按持有项目公司 80%的股权比例分享项目公司股权收益）及通过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给公司带来的利润。中标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与实际确定的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实现的具体营业收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

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中标本项目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 2、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需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 5、该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 6、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 7、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项目总投资与实际确定的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